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(都市發展局辦公室)
承辦人：鍾明珊
電話：(04)2228-9111~ext. 65201
電子信箱：a924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城鄉計畫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90142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142302_Attach01_30.pdf、1090142302_Attach02_30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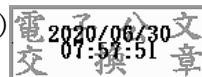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」一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城鄉計畫科(含附件)、綜合企劃科)(含附件)



城鄉計畫科 收文:109/06/30



361090122275 有附件